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4017号

申请人：孔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斌，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 2024 年 9 月 13 日作出的穗卫依申请公开〔2024〕109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卫依申请公开〔2024〕109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称：

卫健委的答复违反《信息公开条例》的法律规定的“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答复原则，违法。我申请的是什么信息，在答复书中不知道，这必须“准确”“完整”。这是

对该信息公开申请的推诿、敷衍，违反《信息公开条例》法律规定的要求。答复称“未制作”，什么信息未制作，在答复书中无人知道，是答非所问。答复了什么东西未制作，我申请的内容是什么，不知道。市卫健委的答复是在玩“踢皮球”的敷衍搪塞的行政行为，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我委所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通过互联网向我委申请公开“广州市 XX 人民医院的神经内科住院楼的 7600 平方于 1952 年接管”的政府信息（申请编号为：200032202408250001）。

我委经审查，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属于我委的法定职责，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予以受理。

经调查核实后，我委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4〕109 号），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通过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申请人。我委作出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二、我委作出的答复符合《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内容适当、法律适用正确，申请人请求撤销于法无据

经查，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前述信息，我委工作人员于2024年9月12日在我委档案室查询检索，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我委答复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我委对申请人的申请，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定时间内作出了答复，并告知理由。我委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请求撤销于法无据。请复议机关维持我委的答复。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8月25日通过互联网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为：200032202408250001），所需政府信息描述为：请公开，广州市XX人民医院的神经内科住院楼的7600平方于1952年接管的相关政府信息。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

收到申请人上述信息公开申请后，被申请人进行登记并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件回执》。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3日制作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4〕109号），主要内容为：本机关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你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20003220240825000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现答复如下：你申请公开的信息，经查，本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

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8日按照申请人提供的通信地址将上述答复书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4年9月19日签收。

2024年9月27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可以由该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的政府信息，由牵头制作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对于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有权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

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按照申请人提供的通信地址以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同年 9 月 19 日签收该答复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本案中，申请人要求公开的“广州市 XX 人民医院的神经内科住院楼的 7600 平方于 1952 年接管的相关政府信息”。 经被申请人通过档案管理系统检索，未有上述信息，因此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告知申请人该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所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未明确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问题。经核，被申请人在案涉答复书中已明确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对应编号为 200032202408250001，并答复该信息不存在，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4〕109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